

大埔区议会
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23年第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9时31分至下午12时48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出席时间

离席时间

主席

毛家俊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副主席

区镇濠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委员

何伟霖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12时05分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尔培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秘书

卢天慧女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陈巧敏女士，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余咏霖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马文光先生

馆长(考古) / 古物古迹办事处 / 发展局

李晓慧女士

一级助理馆长(考古保存)2 / 古物古迹办事处 / 发展局

朱家俊先生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丘云波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俞真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22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柯晓雯女士

高级经理(新界东)文化推广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李美仪女士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何伟华先生	高级地政主任 / 工程(2)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陈伊莎女士	建筑师(工程)1 / 民政事务总署
王伟迅先生	建筑师(工程)10 / 民政事务总署
陈瑞琼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辛海珊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思敏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刘镇明先生	工程督察(3)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叶莉萨女士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凌健民先生	高级建筑师 / 副董事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杜沛家先生	高级建筑师 /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
李方慈女士	建筑助理 /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
李丽丽女士	秘书 / 栢禧体育会
梁丽君女士	司库 / 栢禧体育会
吕志兴先生	活动助理 / 大埔足球会
高颖鞍先生	行政助理 / 大埔足球会

缺席者

林奕权议员，MH

开会辞

主席欢迎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地委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并表示秘书处暂未收到任何委员的请假通知。另外，康文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2 俞真先生及大埔地政处高级地政主任 / 工程(2)何伟华先生分别暂替黄美莲女士及徐振成先生出席是次会议。

I. 通过地区设施管理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第四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0/2023 号)**

2. 秘书处在会议前并无收到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主席询问委员有没有修订建议。

3. 委员没有修订建议，故上述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有关政府部门及合约顾问 — 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1/2023 号及 DFM 21a/2023 号)

4. 主席请委员备悉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的进度报告。他报告说，地委会目前承担约 7,404 万元工程预算，当中 2023/24 财政年度的工程预算约 1,985 万元，而 2024/25 年度及以后的工程预算则约 5,419 万元。

5. 主席请合约顾问、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代表汇报工程进度，并欢迎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高级建筑师 / 副董事凌健民先生、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高级建筑师杜沛家先生及建筑助理李方慈女士，以及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建筑师陈伊莎女士及王伟迅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一) 由合约顾问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及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1/2023 号附件二第(1)至第(18)项及 DFM 21a/2023 号)

6. 杜沛家先生扼述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1a/2023 号有关“TP-DMW349“大埔白石角建避雨亭(创新路、科研路及科进路)”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他补充说，在进行探井工程及地下管道勘查后，科进路近海日湾、创新路近海日湾 II 及科研路近朗涛拟建避雨亭工程在技术上可行。另外，由于科研路近逸珑湾 8 拟建避雨亭的位置坐落在渠务署的主要水管上方，水务署亦仍未就水管改道的可行性给予回复，故有关避雨亭工程在技术上并不可行。整体工程费用为 365 万 4 千元，预计于 2024 年第 10 月第四季施工，为期六个月。

7. 何伟霖议员表示，科研路近逸珑湾 8 的地下管道错综复杂，认为不用勉强在该位置进行避雨亭工程。另外，创新路近海日湾 II 附近的巴士站将会扩建，他希望合约顾问留意避雨亭的实际建造位置，并在需要时与路政署商讨有关情况，互相配合。

8. 刘勇威议员表示，过往避雨亭上盖经常采用聚碳酸酯板，虽然该物料防紫外光，但有不少市民反映物料不能遮阳，建议合约顾问考虑使用其他物料。

9. 王伟迅先生响应指，一般而言，聚碳酸酯板的下方配备穿孔铝板阻隔阳光，聚碳酸酯板亦是建造避雨亭上盖的常用物料，合乎规格的聚碳酸酯板能达到遮阳挡雨的效果。

10. 刘勇威议员表示，有市民反映以聚碳酸酯板配备穿孔铝板建造的上盖无法有效遮挡阳光，实际使用时仍感到炎热，认为避雨亭上盖的规格有改善空间。

11. 主席请合约顾问及相关部门备悉相关情况，积极检视新技术和物料，以兴建更舒适的避雨亭供市民使用。另外，他询问合约顾问会否因应科研路近逸珑湾 8 拟建避雨亭工程技术不可行而调低工程预算。

12. 王伟迅先生表示，有关工程费用已撇除科研路近逸珑湾 8 的避雨亭工程开支。

13. 地委会备悉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

14. 凌健民先生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1)项“TP-DMW231 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工程承办商已完成迁移地下管道，现正进行地基工程，预计工程在 2024 年第二季完成。另外，受早前十号风球及暴雨影响，合约顾问与工程承办商及地盘监工已检视上述及其他地盘的安全，并确保所有地盘状况正常，把工程所受的影响减至最少。
- (ii) 第(2)项“TP-DMW232 布心排村陀背树公园改善公园设施”：于 2023 年 7 月 8 日，有一棵树在公园地界之外的地盘范围内倒下，因此工程进度稍为延迟。大埔地政处其后在 2023 年 8 月 2 日移除塌树。水务署现正安排迁移相关地下水管。工程承办商现正进行地面工程，预计工程在 2023 年 10 月完成。
- (iii) 第(3)项“TP-DMW241 改善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工程承办商现正进行地下挖掘工程，预计工程在 2024 年第二季完成。
- (iv) 第(4)项“TP-DMW242 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改善整体环境”：大埔地政处现正审批拨地申请许可。合约顾问正筹备招标文件。
- (v) 第(5)项“TP-DMW255 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广福邨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大埔民政处已安排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在 2023 年 8 月 25 日向当区跟进议员毛家俊议员实地讲解临时封路措施的安排及工程相关细节，跟进议员何伟霖议员当日未克出席。预计工程在 2023 年 9 月展开，并在 2024 年第二季完成。
- (vi) 第(6)项“TP-DMW263 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工程在 2023 年 7 月展开，预计在 2024 年第三季完成。
- (vii) 第(7)项“TP-DMW264 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康文署将另设新工程项目，研究在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遥控攀爬车车场的可行性。

- (viii) 第(8)项“TP-DMW266 大埔丰运路近运头塘邨建避雨亭”：地基工程已完成，现正进行避雨亭的支柱工程。由于近日天雨频繁，因此工程会稍为延迟，预计在 2023 年 10 月完成。稍后大埔民政处会安排合约顾问及民政总署(工程组)与跟进议员毛家俊议员验收避雨亭。
- (ix) 第(9)项“TP-DMW270 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工程在 2023 年 9 月 7 日展开，预计在 2024 年第二季完成。
- (x) 第(10)项“TP-DMW295 白石角休憩公园”：合约顾问现正进行深化设计和征询部门的意见。
- (xi) 第(11)项“TP-DMW296 樟木头村休憩处”：现阶段中电预计在 2023 年第四季搬迁有关地底电缆。合约顾问现阶段与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商讨与路面扩阔工程的衔接。
- (xii) 第(12)项“TP-DMW309 大埔全安路近大埔医院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大埔民政处在 2023 年 6 月 14 日安排合约顾问及民政总署(工程组)向当区跟进议员何伟霖议员在大埔医院实地讲解临时封路措施及工程地盘围封范围等安排，跟进议员谭尔培议员当日未克出席。地盘工程预计在 2023 年 9 月展开，暂拟在 2023 年第四季完成。
- (xiii) 第(13)项“TP-DMW322 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避车处建避雨亭工程”：就避雨亭采用的色系，民政总署(工程组)已在 2023 年 8 月 1 日提供参考图片，大埔民政处已把图片转交跟进议员区镇濠议员考虑。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其后在 2023 年 8 月 18 日向区镇濠议员提供实体色版及避雨亭的建议配色方案，并获区议员同意。地基工程已完成，现正安装支柱，预计工程在 2023 年 10 月完成。

15. 李方慈女士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14)项“TP-DMW337 大埔大埔头及太和建避雨亭(太湖山庄、太湖花园二期及大埔政府合署)”：合约顾问在 2023 年 7 月 27 日招标，2023 年 8 月 31 日截标，并将会分析标书。
- (ii) 第(15)项“TP-DMW338 大埔运头坊建避雨亭”：合约顾问在 2023 年 7 月 27 日招标，2023 年 8 月 31 日截标，并将会分析标书。
- (iii) 第(16)项“TP-DMW349 大埔白石角建避雨亭(创新路、科研路及科进路)”：合约顾问已在会议上报告。
- (iv) 第(17)项“TP-DMW351 大埔宝乡街近大埔小区中心建避雨亭”：合约顾问在 2023 年 7 月 27 日招标，2023 年 8 月 31 日截标，并将会分析标书。

- (v) 第(18)项“TP-DMW381 大埔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建宠物公园”：合约顾问现正展开可行性研究工作，并正点算现时单车的停泊数量。

16. 刘勇威议员表示，就第(14)项“TP-DMW337 大埔大埔头及太和建避雨亭(太湖山庄、太湖花园二期及大埔政府合署)”，询问工程是否需因应下年度的财政状况，待 2024 年 4 月后才继续展开。

17. 区镇濠副主席的问题如下：

- (i) 就第(1)项“TP-DMW231 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受十号风球及暴雨影响，美援新村水浸情况严重，询问有关工程地盘的损毁程度。
- (ii) 就第(18)项“TP-DMW381 大埔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建宠物公园”，合约顾问在 2023 年 7 月的地委会会议上曾汇报将点算单车停泊数量，询问为何两个月后仍未完成有关工作。

18. 叶莉萨女士表示，就第(14)项“TP-DMW337 大埔大埔头及太和建避雨亭(太湖山庄、太湖花园二期及大埔政府合署)”，现时工程进度表上的不少工程已经开展及进行，预算支出会因应工程进展而在个别财政年度有所变动，大埔民政处会适时检视每项工程在所属年度的开支。以第(16)项“TP-DMW349 大埔白石角建避雨亭(创新路、科研路及科进路)”为例，是项工程的不同阶段涉及多个财政年度，故每个财政年度的工程支出均不同。因此，合约顾问会视乎每项工程的进展，咨询有关部门及跟进议员的意见，与各持份者保持紧密联系以跟进工程进度。在财政状况许可下，合约顾问及相关部门会尽速完成上述工程。

19. 凌健民先生表示，就第(1)项“TP-DMW231 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合约顾问已在台风袭港前后向地盘工人发放指引，地盘监工亦适时跟进各项保护措施。在台风吹袭及连场暴雨后，只有部分塑料围栏被吹倒，工程承办商已实时跟进处理，而邻近地区及工程地盘则未见有严重损毁。

20. 王伟迅先生表示，点算单车停泊数量的统计需时两天，早前合约顾问已完成一天的统计，另一天将在本周末进行。民政总署(工程组)会跟进有关工作进度。

21. 主席表示，就第(2)项“TP-DMW232 布心排村陀背树公园改善公园设施”，他得知水务署现正安排迁移地下水管，询问会否因此增加工程的复杂程度及延长施工时间。

22. 区镇濠副主席表示，就第(18)项“TP-DMW381 大埔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建宠物公园”，认为合约顾问点算工作缓慢，以致工程进度受阻。

23.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询问第(14)项“TP-DMW337 大埔大埔头及太和建避雨亭(太湖山庄、太湖花园二期及大埔政府合署)”的开展及完成时间。
- (ii) 就第(18)项“TP-DMW381 大埔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建宠物公园”，认为点算单车停泊数量需时两天过多，估计每次点算不需一小时，同时亦有运输署的统计数字作参考，询问为何需时两天，以及合约顾问进行每次统计的所需时间。

24. 王伟迅先生响应如下：

- (i) 就第(2)项“TP-DMW232 布心排村陀背树公园改善公园设施”，水务署将在未来两星期移除部分水管，预计下个月能把场地交予康文署。
- (ii) 就第(14)项“TP-DMW337 大埔大埔头及太和建避雨亭(太湖山庄、太湖花园二期及大埔政府合署)”，合约顾问早前已截标，现正分析标书，预计在 2024 年第二季展开工程。

25. 杜沛家先生表示，就第(18)项“TP-DMW381 大埔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建宠物公园”，运输署对点算单车停泊数量的统计有既定要求，合约顾问曾联络进行有关统计的承办商报价，但报价不合乎成本效益，因此合约顾问需安排人手进行统计，分别在平日及周日收集数据各一次，需时共两天，并会尽量追赶工程进度。

26. 刘勇威议员响应指，合约顾问在工程进度摘要表上以“点算现时单车停泊数量”表示，令人误解为点算现有单车泊位数量，而非统计泊位的单车使用量，并认为两次统计时间相隔较长，以及统计耗时甚长不理想。

27. 区镇濠副主席回应指，他早前多次视察有关位置，认为该处的单车数量不算多，而且点算单车使用量并非过于专业的工作，但点算过程耗时甚长，导致是项工程进度滞后。

28. 主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就第(7)项“TP-DMW264 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在早前的环保、渔农、工商、食物及卫生委员会会议上，香

港警务处提及曾在有关位置拘捕非法聚赌人士，该处的卫生情况不理想，靠近栏杆的位置满布杂物且杂草丛生，希望康文署及地政处备悉上述情况。

- (ii) 就第(18)项“TP-DMW381 大埔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建宠物公园”，早前他亦与合约顾问到有关地点视察数次，当时就点算单车数量的事宜已处理多时。如统计工作是受近日不稳定天气影响而延迟属可理解，但是项工程在过去两个月仍未有太大进展，则不理想。他询问合约顾问就点算单车的统计会在何时完成，使工程可尽快推展至下一个阶段。如因天气变化未能进行统计工作，他请合约顾问尽快通知跟进议员区镇濠副主席，以便了解工程的最新进度。

29. 地委会备悉上述报告。

(二) 由大埔民政处汇报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1/2023 号附件二第(19)至第(35)项)

30. 刘镇明先生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20)项“TP-DMW184 大埔林村麻布尾、寨馗和新塘凉亭建设工程”：就新塘村加建凉亭，工程在 2023 年 7 月 26 日展开，预计在 2023 年 12 月完成。
- (ii) 第(21)项“TP-DMW265 大埔林村许愿广场旁红砖地建上盖、梧桐寨及大庵村增设避雨亭连座椅”：就许愿广场旁红砖地建上盖，在 2023 年 6 月 29 日的工程动土仪式期间，有村民、林奕权议员及相关人士提出希望稍作调整避雨亭的位置。大埔地政处已张贴告示，并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回复没有反对意见，工程现正进行中，预计在 2023 年 9 月底完成。
- (iii) 第(22)项“TP-DMW267 维修卫奕信径第 8 段(近康乐园)行山径路面”：受台风影响，原订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的实地视察无法如期进行，已改期于 2023 年 9 月 7 日与相关议员、地区人士及承建商进行实地视察。
- (iv) 第(23)项“TP-DMW286 大埔水围路口绿化工程及加建标志牌”：工程在 2023 年 2 月 8 日展开，并已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完成。大埔民政处(工程组)与康文署在 2023 年 8 月 24 日与村长及相关地区人士商讨在花盆上进行绿化工程的安排，预计绿化工程在 2023 年 10 月完成。整项工程已完成，故将在工程进度摘要表中删除。

- (v) 第(25)项“TP-DMW355 塘坑东、下坑村及元岭加设避雨上盖及座椅”：就下坑村加设避雨上盖，工程在2023年2月22日展开，并已在2023年7月17日完成。
- (vi) 第(27)项“改善西沙路瓦窑头村及榕树澳村路口”：就改善瓦窑头村路口及榕树澳村路口，大埔民政处在2023年9月跟进相关进展，备悉村长现正与相关人士商讨信件的详情，迄今尚未致函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及路政署提出要求。
- (vii) 第(19)、(24)、(26)、(28)至(35)项工程的进度已胪列在工程进度摘要表，请委员参阅。

31. 谭尔培议员表示，就第(27)项“改善西沙路瓦窑头村及榕树澳村路口”，询问大埔民政处(工程组)下一步跟进工作，以及何时再联络渔护署及路政署商讨有关路口的事宜。

32. 刘勇威议员表示，就第(22)项“TP-DMW267 维修卫奕信径第8段(近康乐园)行山径路面”，他感谢处方安排视察。他在视察当日留意到运送材料修复路段期间，会开辟新路段，担心远足人士会进入有关路段及踩踏植被，希望部门备悉及妥善处理有关问题。另外，他亦希望能增加督导工程人员，妥善跟进修复工程。

33. 刘镇明先生响应如下：

- (i) 就第(22)项“TP-DMW267 维修卫奕信径第8段(近康乐园)行山径路面”，明白有关工程会对远足人士造成不便，在实地视察时亦已了解有关情况。工程承办商会在工程完成前修复相关路面，大埔民政处(工程组)亦会严密监察及确保承办商按照工程合约完成工程，以符合工程标准及规格。
- (ii) 就第(27)项“改善西沙路瓦窑头村及榕树澳村路口”，大埔民政处在2023年9月与村长联络，村长表示会再研究并向路政署、渔护署及运输署提出改善方案。

34. 谭尔培议员表示，就第(27)项“改善西沙路瓦窑头村及榕树澳村路口”，榕树澳村路口向来有不少游客及车辆进出，容易造成挤塞，故认为有需要改善有关路口的情况，建议尽快与相关部门协调及处理问题。

35. 何伟霖议员表示，就第(22)项“TP-DMW267 维修卫奕信径第8段(近康乐园)行山径路面”，在扩阔路段后，工程承办商会在工程完成前修复相关路面，询问如何修复该路段的植被，以及承办商会否进行修复工作。

36. 刘镇明先生表示，就第(22)项“TP-DMW267 维修卫奕信径第8段(近康乐

园)行山径路面”，工程承办商会在相关路面补种草苗。

37. 主席的意见如下：

- (i) 就第(22)项“TP-DMW267 维修卫奕信径第 8 段(近康乐园)行山径路面”，工程位置偏远，只能依靠人手把建筑材料运送到路段，难以避免对路段造成耗损。他建议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在工程完成后派人定期巡视有关路段，如有水土流失的情况，便需作出补救措施。另外，有远足人士反映附近其他路段的杂草较多，部分位置或偏离郊野公园范围，希望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及其他部门考虑处理有关问题，进行除草及灭蚊工作。他感谢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同时修复松岭一带的山径，希望部门日后能继续妥善维护有关路段。
- (ii) 就第(27)项“改善西沙路瓦窑头村及榕树澳村路口”，有关村代表联络渔护署时或有难处，希望跟进议员谭尔培议员及李耀斌议员尝试了解情况，适时提供协助。

38. 李耀斌议员表示，就第(27)项“改善西沙路瓦窑头村及榕树澳村路口”，有关路口属郊野公园用地，或牵涉渔护署及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管理局。他认为较难扩阔路口，因该道路并非正式通道，故渔护署的取态亦较保守。早前由于黄石码头没有足够泊位，当时曾希望渔护署开放烧烤场或扩大巴士总站范围以供泊车，但仍未获渔护署批准。上述路口连接斜路，如未能扩阔路口，有机会发生意外。因此，如有交通上的需要，他认为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可联同路政署直接与渔护署联络商讨借用地方扩阔路口，或更有效帮助村民。

39. 谭尔培议员表示，就第(27)项“改善西沙路瓦窑头村及榕树澳村路口”，他的考虑点是把居民的需要凌驾于渔护署的问题上。在假日不少驾驶者均不熟悉有关路段，亦有游客把车辆泊于避车处或其他地方，情况并不理想。该地点是已开发的烧烤场，没有特别的生态价值，故认为扩建路口以满足居民的需要并无问题。他建议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尽快联络路政署及运输署协调有关事宜。

40. 刘镇明先生表示，就第(27)项“改善西沙路瓦窑头村及榕树澳村路口”，有关路口需要路政署及运输署介入研究，大埔民政处(工程组)稍后会联络有关部门商讨事宜。

41. 主席表示，由于第(27)项“改善西沙路瓦窑头村及榕树澳村路口”情况复杂，他希望有关部门及跟进议员可持续跟进相关情况。

42. 李耀斌议员表示，就第(27)项“改善西沙路瓦窑头村及榕树澳村路口”，他同意尽快为村民安排扩阔路口工程，使村民得以安全进出。他认为怪责渔护署职员并非良法，渔护署及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管理局会就有关情况把关，故理想的做法是循正式途径，由部门与部门沟通，商讨如何释出有关土地，以理顺

路口的情况。

43. 地委会备悉上述报告。

(三)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1/2023 号附件二第(36)至第(41)项)

44. 丘云波先生报告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37)项“TP-DMW320 翻新大埔头游乐场”：承办商将于 2023 年 12 月中安装余下一组儿童游乐设施，预计在 2023 年圣诞节前完成安装。
- (ii) 第(39)项“完善公园内长者健体设施加建上盖”：工程部门检视场地后认为在该位置加建上盖并不可行，康文署代表与主席(暂代工程跟进议员)检视场地及商讨后，亦未有其他改善工程的建议。日后如有其他改善工程建议，欢迎与康文署联络及商讨。
- (iii) 第(41)项“大埔海滨公园增设极限运动设施”：康文署与工程部门现正咨询有关体育总会及研究有关工程的设计，稍后将会安排与跟进议员实地视察及商讨设计详情。
- (iv) 第(36)、(38)及(40)项工程的进度已胪列在工程进度摘要表，请委员参阅。

45. 主席表示，就第(39)项“完善公园内长者健体设施加建上盖”，有关位置设
有其他设施，难以兴建上盖，建议可考虑从工程进度摘要表删除项目，并询问
完善公园内更新儿童设施的详情。

46. 丘云波先生表示，康文署在上次地委会会议向委员介绍改善儿童游乐设施
的主题及设计概念，亦感谢委员支持有关设计。建筑署正与承办商落实工程设
计，预计在 2023 年底招标，待 2024 年完成工程后便向区内市民开放设施。

47. 主席表示，如委员没有反对，第(39)项“完善公园内长者健体设施加建上
盖”将在工程进度摘要表中删除，以便康文署集中跟进其他工程项目。

48. 地委会备悉上述报告。

(四) 由康文署文化事务部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1/2023 号附件二第(42)至第(44)项)

49. 李美仪女士报告，第(42)项“大埔完善公园内加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第(43)项“大埔旧墟加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及第(44)项“太和港铁路大堂加设 24 小时自助图书站”的进度已列在工程进度摘要表，供委员参阅。在是次会议前，她再与负责组别联络，得悉现时位于港岛东体育馆的自助图书站将在 2023 年 10 月展开修缮工程，以翻新站内环境及加设机电设备，有关工程预计在 2024 年 3 月下旬完成。另外，位于尖沙咀文化中心及大围村南道的自助图书馆将分别在 2024 年 1 月及 3 月下旬展开修缮工程，并预计分别在 2024 年 6 月及 9 月完成。有关修缮工程完成后，康文署会全面安装无线射频识别技术的新设备，包括新图书机、还书箱、智能储物柜及自助服务机等，以配合智能图书馆系统的发展，以及进一步优化站内的自助服务设施。

50. 刘勇威议员表示，得悉康文署正准备明年在自助图书站引入新技术及设备。在市区的三个自助图书站完成修缮工程后，他期望康文署代表能与相关负责组别表达委员殷切期望在大埔加设自助图书站，并向署方转达委员的意见。在大埔加设自助图书站能配合将来在区内兴建新图书馆的计划，故有关工程值得在区内推展。

51. 主席表示，假如港铁站内亦设有相关设施，相信康文署推展有关技术至其他车站指日可待，希望康文署备悉委员的意见。

52. 地委会备悉上述报告。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1/2023 号附件二第(45)项)

53. 俞真先生报告，就第(45)项“TP-DMW374 邻近大埔游泳池共融游乐场设置工程”，康文署现正处理有关前期工程费用的拨款申请。

54. 刘勇威议员表示，感谢各部门就第(45)项“TP-DMW374 邻近大埔游泳池共融游乐场设置工程”的协作及努力，询问预计处理申请拨款的时间。

55. 俞真先生表示，审视有关申请拨款涉及不同数据及部门，故未能提供具体时间，康文署正全速推动工程项目的进展。

56. 主席表示，就第(45)项“TP-DMW374 邻近大埔游泳池共融游乐场设置工程”，如有最新进展，可尽快通知刘勇威议员，以便掌握工程时间及进展。

57. 地委会备悉上述报告。

I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一大埔区文康设施工程计划的进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2023 号)

58. 俞真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2/2023 号。

59. 主席询问大埔第 33 区足球暨榄球场及公众停车场、大埔第 6 区体育馆、福利设施及公众停车场的工程何时会有建筑草图。

60. 俞真先生表示，每项工程计划会因应其拟建设施及工地的复杂情况有所不同。一般的工程项目在完成技术可行性研究后约需时两年进行工程，包括聘请合约顾问、由合约顾问进行勘探、初步设计及确定相关设施的摆位。由于工程项目工序繁多，故需时预备各项资料。日后在地委会会议上再次咨询委员时，署方希望届时能够提供具体实质的数据，以供地委会了解工程项目的外形设计及设施布局。

61. 地委会备悉上述报告。

IV. 要求改善大埔综合大楼外的树木生长空间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3/2023 号及 DFM 23a/2023 号)

62. 主席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3/2023 号。

63. 丘云波先生响应如下：

- (i) 委员可参阅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3a/2023 号有关康文署就题述事宜的回复。他表示，康文署及路政署不时留意树木生长情况。如发现有树木导致路面不平，两个部门会检视有关情况，制订可行解决方法，包括考虑适当地扩阔树穴及重铺行人路面等安排，以减少路面不平及改善树木的生长空间。
- (ii) 新设于近运头街的花床是土拓署根据绿化总纲图进行的工程。该位置本来种有一棵高大的树木，后来因台风吹袭而倒塌。现时康文署会因应发展局的新指引，在适当地方种植合适的树木，务求切合相关环境。该花床补种树木的品种是金葡桃，树型较小，会结出金黄色的球状花朵，可美化街道。日后如有树木倒塌，康文署将会按指引补种植物。

- (iii) 至于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3/2023 号标示的其他地方，近宝乡街一带暂未列入绿化总纲图内。考虑到有关街道的环境，大埔综合大楼外设有巴士站、小巴站及的士上落客区、两个大型荫棚及消防闸，较难在该处物色合适位置设置花槽。康文署会继续留意相关树根的生长情况，适时与路政署及运输署商讨其他可行方法，以改善有关情况。

64. 刘勇威议员询问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3/2023 号示意图路段中树木的泥土深度。他表示，有市民反映该位置的树根突起，而路政署定期把有关位置围封亦只是治标的做法。部分树木的泥土较浅，一旦生长空间不足，遇台风时便容易吹至连根拔起。

65. 丘云波先生表示，暂未有泥土深度的相关资料。他补充指，就一般路面设计而言，树穴面积至少为 1.5 米乘 1.5 米，而泥土则至少深 1.5 米至 2 米。上述路段是以泥土铺设，故植物亦可向下生长。部分植物的树根会向横生长(例如榕树及石榴树)，署方会视乎情况加设挡板，防止树根向路面生长。

66. 刘勇威议员表示，有市民被行人路突出的阶砖绊倒，当中不少是长者，易生危险。他建议有关部门按照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3a/2023 号内的示意图，移走树木对出位置的路砖，围起树木的边缘，提醒市民该位置是种植树木的泥地，不属行人路，使他们不会踏进树根范围而受伤。近大埔小区中心一带的道路较窄，不适宜采取有关方案，但大埔综合大楼外的行人路较阔，巴士站附近的位置有较多空间，亦没有消防通道，希望康文署能联络路政署，考虑在该位置移走部分路砖，让市民多加留意，减少发生意外的风险。

67. 主席表示，题述文件的示意图显示树木与地基外围的直径较窄，希望路政署在铺设砖时预留较多位置，让树木有空间生长。另外，该位置亦有较多市民上落车，旁边亦设有小型花槽，如日后树木的树根继续生长，以致路砖突起，路边的花槽亦未能提供足够空间供植物生长，届时相关部门需要考虑其他对策。

68. 丘云波先生表示，就树木生长的需要，日后在街道种植新树木时，康文署会考虑采取土沟形式，使树木可在较大的树穴生长，与题述文件中的示意图相似。就大埔综合大楼外的街道而言，解决方法之一是扩大树穴泥面空间，如行人路面较阔，路政署可移除树木附近的路砖，提供足够空间供树木生长。部分树穴设有围板，避免树根影响路面。如发现树根对路面有任何影响，康文署会实时与路政署商讨，以研究重铺路面及改善有关情况。

69. 主席表示，宝乡街附近的位置将会进行加建行人路上盖的工程，建议相关工程部门多加留意树根的生长情况。另外，绿化总纲图提及在指定限期内种植一定数量的植物，询问现时种植的植物详情及种植进度。

70. 丘云波先生表示，绿化总纲图由土拓署负责推行，目的是在区内适合的地方增加绿化地带，现时进展良好。已栽种完成的植物会交由康文署负责保养。

71. 刘勇威议员表示，区内部分位置未列入绿化总纲图，建议主席稍后可联络土拓署及路政署，查询绿化总纲图的计划及详情，以及其他维修路段及改善树木生长空间的方案。

72. 主席表示，土拓署工程承办商曾与他联络，就区内部分位置种植树木征询意见。他亦请工程承办商就有关事宜联络当区跟进议员，如没有跟进议员便会咨询他。他亦欢迎其他委员一同检视区内树木的种植情况。

73. 地委会备悉上述意见。

V. 要求加强保育碗窑陶瓷遗址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4/2023 号及 DFM 24a/2023 号)

74. 主席欢迎发展局古物古迹办事处(“古迹办”)馆长(考古)马文光先生及一级助理馆长(考古保存)李晓慧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并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4/2023 号，并补充如下：

- (i) 大埔碗窑陶瓷遗址有丰富的历史价值及旅游特色，希望有关部门能加强保育及推广。
- (ii) 作为一个发展旅游及极具本土文化的地方，前碗窑学校操场的位置可作泊车或游乐设施的用途。如在有关位置兴建丁屋，将会如题述文件的仿真位置图般遮蔽整个古迹，游客到访时难以了解该地点的历史价值。
- (iii) 2004 年的“碗窑陶瓷窑址保育及发展可行性研究”提及全成本选择，建议除在上址设置展览馆外，亦会举办工作坊及设置导览设施等。有关建议提出至今已约 20 年，希望古迹办能在是次会议上讲解现时碗窑的情况和响应委员的提问。

75. 马文光先生及李晓慧女士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4a/2023 号，就上碗窑村的两间空置学校，古迹办已将学校课室改用作碗窑的恒常展览，并定期按需要巡视碗窑遗址，加强保护管理及教育推广活动，同时为部分遗迹竖立信息牌。

76. 何伟华先生响应如下：

- (i) 有关碗窑公立学校操场的小型屋宇申请，地政处在接获一般小型屋

字申请后，会按程序咨询相关政府部门。在 2002 年申请兴建小型屋宇时，地政处接获古迹办对兴建小型屋宇有所保留的意见，地政处便实时拒绝申请。其后，“碗窑陶瓷窑址保育及发展可行性研究”完成，确立有关申请地点并非在具考古价值的保留区内，亦接获古迹办在 2011 年表示对五间小型屋宇申请并无反对的意见。经过地政处小型屋宇覆检委员会检视后，决定可以继续处理相关小型屋宇申请。

- (ii) 就龟地岗古窑遗迹杂草丛生方面，翻查记录后，显示龟地岗古窑遗迹的位置属未拨用政府土地。该位置位于碗窑具考古研究价值范围之内，如接获相关转介，地政处会通知相关组别进行杂草清除工程。

77. 主席的意见如下：

- (i) 部门的回复集中在保育碗窑法定古迹的遗址，但遗址以外的配合措施并不理想。他建议在遗迹的位置(例如水碓)加设解说牌。他早前联络大埔民政处(工程组)，部门表示可以协助加设，但需古迹办提供相关数据方可完成。如有关地方属私人土地，他认为加设解说牌不会占据太多地方，只要取得该地段的持有人同意便可。他希望古迹办可再考虑在核心遗迹地点的十个位置加设解说牌，以供市民认识遗址的历史。
- (ii) 虽然古迹办已经以铁丝网围封保护法定古迹遗址，他在前天到上址视察时发现法定古迹碗窑的指示牌已经生锈，并满布青苔，严重遮盖上面的字样，故他希望古迹办能积极处理有关问题。另外，碗窑遗址法定古迹外的位置，环境亦不理想，地面满布砖块、玻璃及垃圾。虽然有关位置并非古迹办负责的范围，但他希望古迹办可以联络地政处，共同清理附近环境，例如清理杂草及灭蚊。他相信有关修复及维护措施亦能得到附近村代表的支持，他们亦乐意配合，向游客介绍碗窑。
- (iii) 他在实地视察时才看见维修告示，得知樊仙宫现正进行维修，直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为止，故希望古迹办能更新网站，在网站上发放有关详情。
- (iv) 他认为古迹办需要加强维修前期的准备工作。樊仙宫内有木造结构，包括浮雕及木刻。他在现场发现损毁的木雕只是随意摆放在室外，并非妥善安置在室内。他亦希望在进行大型维修前加强通知及宣传，让市民可以提早得知。
- (v) 他认为地政处应在龟地岗古窑遗迹安排恒常的清除杂草工作，例如每年清除杂草两至三次。

78. 刘勇威议员询问，“碗窑陶瓷窑址保育及发展可行性研究”中的“保留区”

及“解说区”的分别。

79. 马文光先生响应如下：

- (i) 古迹办留意到需要不断加强教育及推广工作，故认为可以与相关部门及村民了解私人土地及位置安排，以加装合适的指示及信息牌。
- (ii) 就清除杂草及在碗窑具考古研究价值范围清理杂物的事宜，古迹办将联络地政处，以检视及加强有关方面的工作。

80. 李晓慧女士回应如下：

- (i) 在网上信息方面，《大埔碗窑窑址》小册子已上载至古迹办网页，小册子内亦有图片标示重要遗迹的所在地。
- (ii) 现时主要设有三块信息牌，分别介绍碗窑法定古迹、樊仙宫古迹及牛碾。古迹办会继续跟进信息牌的状况和在有需要时进行更新。
- (iii) 樊仙宫现正进行维修，暂时不对外开放。古迹办会于网页更新信息。
- (iv) 根据古迹办的历史建筑组在去年的常规检查中发现樊仙宫内有两块檐口板因白蚁侵蚀而松脱，为保障公众安全，需要拆除。被拆除的檐口板在喷上灭白蚁药后，需要放置在空气流通的地方，观察一段时间，在确保没有白蚁后才可移至室内。古迹办今年五月底已把檐口板移回室内作妥善存放。

(会后补注：古迹办已于 2023 年 8 月在其官方网站上刊登通告，通知市民大埔上碗窑樊仙宫将暂停开放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

81. 马文光先生表示，“保留区”具有高考古价值，需作保护及保育，故不宜发展；而“解说区”发展方面相对具弹性。

82.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参考 2004 年的“碗窑陶瓷窑址保育及发展可行性研究—行政摘要”，当中有地图明确标示上述五间拟建小型屋宇会落入解说区内。他明白保育区有最高历史价值，解说区则有发展弹性，而有关小型屋宇正正在解说区内。要发挥保护及保育作用，不可单靠维护保留区，解说区亦有其作用。在完成研究后，保留区及解说区的订立范围已经比最初的小，询问为何古迹办不反对拟建小型屋宇申请。
- (ii) 他认为即使古迹办对兴建小型屋宇的申请不表示反对，但解说区对于保留区有一定重要性，能帮助整体文化保育，故古迹办不可能对于有关申请表示没有意见，做法并不理想。古迹办有责任向地政处

说明有关地点是解说区，表达其看法。

83. 主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就他所知，地政处一般在接获丁屋申请后，会向相关政府部门传阅及征询意见，只要有任何部门提出反对，整个申请都不能继续处理，故对古迹办并未就五间落入解说区的拟建小型屋宇提出反对感到奇怪。
- (ii) 保育古迹并非只保育一个指定地点，而是需要保育整体环境。一个古迹如被高楼大厦包围，保育就没有意义。澳门在保育古迹方面十分理想，当局是把一整个大范围划作保育区，充满历史氛围，并配合文创的商业活动。
- (iii) 另外，碗窑公立学校内只有两间空置课室被改装成展览馆，询问地政处有否把余下的学校范围出租予非牟利机构作特别用途，以及有否接获任何机构申请。早前已有不同地区人士倡议在有关位置设立陶艺学校，一来配合附近环境氛围，二来对整体环境不会产生违和感。

84. 马文光先生表示，碗窑具考古价值的地点范围较大，为方便市民参观，古迹办在上碗窑村设立碗窑的恒常展览，而邻近的樊仙宫则为法定古迹。在回复地政处时，古迹办强调通往上述两个地点的通达性甚为重要。

85. 何伟华先生响应如下：

- (i) 古迹办对早前的小型屋宇申请表示没有反对意见，地政处将继续处理有关申请。就该五间小型屋宇申请，每间面积为 700 平方呎，并会保留毗邻的政府土地作通道，市民仍然可以通往碗窑展览及樊仙宫。如接获任何占用政府土地的情况，阻碍市民通往碗窑遗迹，地政处会继续采取跟进及执法行动。
- (ii) 有关空置校舍的网上申请，暂时未有相关资料，在会议后可向委员补充。

86. 刘勇威议员询问地政处有关古迹办提供的意见，而地政处又是否得知解说区的说法。

87. 何伟华先生表示他不隶属小型屋宇覆检委员会的组别，故没有古迹办的回复。根据有关资料，当时古迹办回复表示小型屋宇不在保留区内，故对相关申请并无反对意见。

88. 刘勇威议员表示，古迹办当时表示因小型屋宇不在保留区内，故对相关申

请并无反对意见。他询问古迹办有否表示小型屋宇是在解说区内。解说区的目的是容易让市民辨别地方或作其他用途，反问如果解说区并无意义，又何须特别标示有关区域。

89. 主席表示，地政处表示在就有关申请咨询部门时，当时古迹办回复表示希望保留通道前往古迹，未必有更具体的说法，但当中通道的阔度及设置紧急车辆通道等要求，则未知有否在回复中提及。如在有关地点设置小型屋宇，不但会阻碍整体景观，倘若政府将来想发展有关地段，旅游车辆更不能在该处停泊，变相抹杀该区的旅游发展潜力。他认为古迹办需要提供更具体回复，例如要求通道须符合特定阔度，以及建议提供相关配套措施，配合当地整体发展。

90. 马文光先生感谢委员对碗窑的关注，并表示会跟进相关工作。

91. 刘勇威议员表示，碗窑公立学校外的空地亦属解说区的范围，小型屋宇正好拟建在该范围，认为古迹办需要处理有关问题。他期望古迹办知悉委员意见后，能就有关事宜认真审视给地政处的回复，表达适切的意见。

92. 主席再次感谢古迹办代表出席是次会议，并希望古迹办能向局方反映委员的意见，考虑旅游资源的整体配合，并在短期内增设解说牌，以及进行解说牌的更新工程。他亦希望地政处能配合古迹办定期进行除草工程。如有最新的进展，他希望有关部门能通知地区人士，让他们知悉有关安排。他希望相关部门备悉上述意见，以及碗窑一带有旅游发展潜力，进一步让市民欣赏大埔区具旅游价值的地方。

V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报告 2023 年 7 月至 8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23 年 9 月及 10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5/2023 号)

93. 丘云波先生就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5/2023 号附录 I 报告，康文署在 2023 年 7 月至 8 月于大埔区举办 246 项康体活动，参加人数为 5 734 人；拟在 2023 年 9 月至 10 月于大埔区举办的康体活动共 184 项，预计参加人数为 7 600 人。有关详情分别载列于附件一及附件二，供委员参阅。另外，为配合香港足球运动的发展趋势，加上五人足球运动适合在小区和学校层面推广，康文署计划在 2024/25 年度把大埔头游乐场的一个七人硬地足球场暨手球场改建为三个符合国际足协标准的五人硬地足球场暨手球场，工程包括重铺地面、提供标准五人足球场及手球场界线、安装龙门、加设观众席及围网。届时大埔头游乐场将会由以往一个足球场改为三个五人足球场，为大埔区提供更多足球及手球场地，方便区内市民使用，并为租用团体提供更大弹性及灵活性。

94. 柯晓雯女士就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5/2023 号附录 II 报告，2023 年 6 月

至 8 月期间在大埔区主办和赞助的文化节目的入座报告及拟于 2023 年 9 月至 10 月举行的活动详情分别载列于附件一及附件二，供委员参阅。

95. 李美仪女士就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5/2023 号附录 III 报告，附件一及附件二分别载述在 2023 年 7 月至 8 月大埔区公共图书馆的推广活动及流动图书馆服务站的使用概况；附件三则载述拟在 2023 年 9 月至 10 月举办的推广活动，供委员参阅。

96. 刘勇威议员感谢五人足球区队向康文署提供意见，以促成改建大埔头游乐场内的足球场，为区内提供更多五人足球场地，亦感谢康文署的配合及跟进工作。

97. 地委会备悉上述报告。

VII. 栢禧体育会及和富大埔 — 大埔区地区五人及 11 人足球队工作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6/2023 号及 DFM 27/2023 号)**

98. 主席欢迎栢禧体育会秘书李丽丽女士及司库梁丽君女士，以及和富大埔行政助理高颖鞍先生及活动助理吕志兴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他表示，栢禧体育会及和富大埔早前分别获选为大埔区地区五人及 11 人足球队（“区队”），继球队在 2023 年 1 月向委员报告工作进度后，感谢两队球队再次抽空出席是次会议，向委员报告球队 2023 年 1 月至今的工作。每队球队将有十分钟时间报告，报告完毕后，委员将有十分钟问答环节。他续请栢禧体育会报告。

99. 李丽丽女士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6/2023 号及简报(见附件一)。

100. 主席表示，栢禧体育会曾到马场进行比赛，希望球会介绍马场的室内比赛场地及情况。另外，他询问栢禧体育会有否与区内的长者中心联系及宣传银发健步足球训练班。

101. 李丽丽女士表示，现时香港赛马会的沙田马场波地设有五人足球场及篮球场，是赛马会五人足球联赛经常使用的比赛场地。早前疫情时球员在室内场地比赛需要配戴口罩，但因马场场地是半室内设计，故会安排在有关场地进行比赛。除在康文署场地进行练习外，球会亦会使用马场场地比赛。有关场地的设施较齐全，但因为场地是半室内的关系，天雨时仍会撒雨。团体需在赛马会马场波地注册，才可申请预约使用场地。康文署场地供公众使用，使用人数较多，故预约场地时竞争较大，而赛马会马场波地侧只供注册团体预约租用，故球会一般会预约该场地方便练习。

102. 刘勇威议员询问栢禧体育会在大埔区内租用五人足球场有否遇到困难。

103. 李丽丽女士回应如下：

- (i) 因栢禧体育会是区队身分，故康文署可以安排球会提前数月预约场地，但区内的五人足球场质素未及马场波地。康文署的五人足球场是室外石地，球场表面较为粗糙，正式比赛时会使用马场波地，故球队部分时间会使用马场波地进行练习，并让球员熟习比赛场地。
- (ii) 就银发健步足球训练班方面，栢禧体育会曾向区内不同长者中心及业主立案法团发出邀请及宣传。活动场地是太和邨的五人石地场，故参加银发健步足球训练班的大多是宝雅苑及附近居民。

104. 刘勇威议员表示，如大埔区增设更多五人足球场地，询问栢禧体育会能否在大埔区内举办更多足球活动。

105. 李丽丽女士表示，现时球会会考虑场地问题，故活动的时间相对较少，如球会能成功预约更多区内场地，便能举办更多活动。

106. 刘勇威议员表示，稍后会有议程讨论康文署计划改建大埔头游乐场七人硬地足球场为三个五人足球场，届时他会考虑支持有关建议。他希望在改建球场后，栢禧体育会能举办更多区内活动。

107. 主席询问现时栢禧体育会的球队排名。

108. 李丽丽女士表示，新一季球赛将在 2023 年 9 月展开，故未能提供新一季的排名。正如刚才报告所述，成人队在上季甲组联赛获得第三名，而其他组别的队伍则获得第三名及第五名。

109. 主席感谢栢禧体育会的报告，寄望球会日后继续再创佳绩，亦鼓励委员抽空观赏球队比赛。他续请和富大埔报告。

110. 吕志兴先生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27/2023 号及简报(见附件二)。

111. 主席询问球队转换教练的情况。

112. 吕志兴先生表示，旧教练已经移民，大埔足球会其后聘任前港超联冠军球队教练执教，为球队带来一番新气象，在首三场比赛成绩理想。

113. 主席表示，就明报报道指和富在本球季没有资助大埔足球队，询问是否因此而不会使用“和富大埔”作为球队名称。

114. 吕志兴先生表示，有关详情不在此详谈。

115. 刘勇威议员表示，希望大埔足球会在举办区内活动时能邀请大埔区议员参与。过往他并没有收到大埔足球会的邀请，认为大埔足球会作为区队，又取得大埔区议会授权，应该向大埔区议会发出邀请参加有关地区活动，希望球会可以跟进。

116. 吕志兴先生表示，球会在有关方面的工作可能未及理想。每星期球会的一队及青年赛事数量繁多，欢迎委员随时到场观赏港超联及青年赛事。至于其他地区活动和足球比赛，球会会邀请区议员出席。球会将在 2023 年 9 月 23 日于东昌街体育馆进行 U9 及 U11 的五人足球比赛，希望委员到场观赏赛事，稍后亦会以电邮邀请委员到现场颁奖。在 2023 年 10 月 2 日则有 U13 及女子足球队比赛，亦有五人足球活动，届时亦会邀请各团体参加，稍后邀请委员出席。

117. 主席表示，报告内提及 2023/24 年度球季球会的预算开支为一千万元，询问当中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及大埔民政处的拨款金额，以及其他赞助金额。

118. 吕志兴先生表示，现时一队只有通过地区足球队资助计划获得拨款，并无其他政府拨款，上季获得二百万元拨款，而今年则暂未申请，故未能提供有关资料，其余经费则由球会委员赞助及处理。

119. 主席表示，日后在举办地区足球活动时，希望能收到大埔足球会的邀请，委员亦乐意出席有关活动，促进小区之间的联系。

120. 吕志兴先生表示在有关工作方面未尽完善，并会将本年度的季度赛程以电邮通知委员。如委员或其他团体有兴趣观赏港超联及青年赛事，欢迎随时联络球会，以便作出相应安排。

121. 主席再次感谢两队球队代表出席是次会议。地委会备悉上述报告。

VIII. 工作小组报告 — 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122. 主席报告如下：

- (i) 工作小组在 2023 年 8 月 18 日举行 2023 年第四次会议，跟进各项获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进度，以及“TP-DMW349“大埔白石角建避雨亭(创新路、科研路及科进路)”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ii) 成员备悉大埔民政处汇报 2023 年 5 月至 6 月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管理事宜，并抽取五项在 2023 年 6 月举办的会堂收费活动以审查收支表。成员亦备悉大埔区小区中心 LED 屏幕的节目播放概况。

- (iii) 成员备悉康文署报告 2023 年 5 月至 6 月大埔区内康体设施的管理事宜。

123. 区镇濠副主席表示，成员在工作小组会议上曾提及东昌街小区会堂的空调在酷热天气下不足的问题。大埔民政处当时表示，使用小区会堂人士大多为长者，容易因空调而感到寒冷，故小区会堂的空调一般会设定为摄氏 25 度，而现场职员亦不能调校温度。他希望部门能让现场职员实时调校空调温度，以及在场内加设冷风机，让使用者舒适地使用会堂。他早前在东昌街小区会堂举办活动，在场内站立一会儿已大汗淋漓，希望部门可以跟进此问题。

124. 陈瑞琼女士表示，就东昌街小区会堂的空调调节问题，她稍后会与职员检视有关情况，如有需要，大埔民政处乐意加设冷风机。

125. 区镇濠副主席表示，东昌街小区会堂每周有两天会设置隔板分间会堂使用，如在有关日子租用会堂，便不能使用整个会堂。有职员表示，有关隔板须由指定人士操作，才可使用及收合。在申请使用场地时，虽然他能预早三个月得知当天会采用隔板设计，但如有需要使用整个场地，他希望部门可以安排操作员届时到场操作隔板，以方便场地租用者尽用场地。

126. 陈瑞琼女士表示，就东昌街小区会堂多用途礼堂的分间安排，在 2022 年底时是逢星期一及星期三采用分间安排，在试行一段时间后，便会因应实际使用量检视情况。经检讨后，在 2023 年 10 月已缩减分间日子至一天(即逢星期三)作有关安排。如需在星期三使用整个场地及实时派人操作隔板，大埔民政处或需再审视有关情况，因操作隔板较为困难，需时处理，亦会影响到时段前后的使用者，故暂时会维持星期三全日作分间安排的做法。

127. 陈巧敏专员回应如下：

- (i) 多用途礼堂设立分间安排是由于场地大小中等，而礼堂内亦有不同类型的活动进行，部分活动需要使用整个礼堂，但部分活动例如球类活动则未必需要使用整个礼堂。新建的东昌街小区会堂与一般小区会堂不同，设有隔板可把礼堂分成两个部分。礼堂的使用情况相当紧张，多个地区团体使用礼堂的竞争激烈，如在租用时间内能把礼堂一分为二，便可大大增加地区团体使用礼堂的机会。多用途礼堂的分间模式是试行安排，周末及周日的活动则较大型，使用整个场地的机会较大，因此会挑选在平日实施有关安排。如团体租用分间礼堂的日子，使用人士可由正门进入没有舞台的一端，而靠近舞台的一端则需从小门进入场地，故可以维持进出安排。如希望使用整个礼堂进行活动，她建议团体选择租用没有分间安排的日子，方便进行较大规模的活动。
- (ii) 就小区会堂的礼堂空调安排，除东昌街小区会堂外，其他小区会堂

亦有类似安排。为响应环保，不希望场地的空调调校至低于摄氏 20 度，政府就礼堂的空调温度亦有指引，故与其他礼堂一样跟从政府建议而调节。部分时间礼堂会进行体育活动，难免会大汗淋漓，如有特别需要，可按现有机制就个别项目进行申请，大埔民政处会考虑活动性质及使用人数，以便安排将空调调至较低温度。

128. 区镇濠副主席表示，地区团体预约小区会堂礼堂场地的竞争激烈，有时未必能提早三个月前成功预约场地，而是后补预约，故仍然有机会预约到进行分间安排的日子，故希望大埔民政处能考虑处理有关问题。

129. 地委会备悉上述报告。

IX. 其他事项

130. 区镇濠副主席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太和路天桥通往大埔东昌街康体大楼的伤残人士通道不设上盖，使伤残人士有机会淋雨。他询问康文署能否在有关位置加设临时电动伸缩篷，并在长远加设上盖。
- (ii) 他询问龙尾泳滩的沙土在经历早前十号飓风及暴雨后有否严重流失，以及大埔东昌街康体大楼停车场及大埔综合大楼停车场有否水浸。
- (iii) 政府部门可使用的办公地方一直不足，询问大埔民政处有否考虑重建大埔政府合署，善用政府合署后方的停车场位置兴建新翼，其后再重建旧有政府合署大楼的位置。
- (iv) 太和路天桥近大埔中心第三期升降机邻近的路段不设上盖，下雨时使用者会淋雨，询问大埔民政处能否透过地区小型工程在该位置加建上盖。

131. 陈巧敏专员感谢委员就其他事项提出热烈的建议。由于刚收到有关意见，她未有相关资料可以提供，需要在会议后检视有关情况。如有进一步资料，大埔民政处会适时联络区镇濠议员。

132. 丘云波先生响应如下：

- (i) 康文署会与工程部门研究在大埔东昌街康体大楼的无障碍通道加建上盖的建议。
- (ii) 在上述恶劣天气期间，康文署密切留意大埔东昌街康体大楼停车场及大埔综合大楼停车场的情况，经检视后未有发现雨水冲入停车

场，运作仍然正常。

133. 朱家俊先生表示，在早前十号飓风及暴雨后，康文署并未接获龙尾泳滩有沙土流失的报告。另外，在经历十号飓风后，康文署发现一艘小艇在防鲨网搁浅，防鲨网可能因而破损，康文署已悬挂红旗劝喻泳客请勿下水。因署方需时移走船只及检视防鲨网，泳滩稍后才可正常开放。

134. 主席表示，是次地委会会议是本届区议会任期内最后一次会议，希望藉此总结发言。一直以来，他十分信任各部门代表的专业意见，明白每个政策及决定均经过慎重考虑。他感谢部门代表一路以来的辛劳付出，亦希望部门能继续积极响应委员及市民的意见，服务市民，为各界各方努力。他感谢大家对议会的支持，祝愿各位工作顺利。

X. 下次会议日期

135.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12 时 48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3 年 11 月